

[illegible]

114-D005(P3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開標資格審查表

購案名稱：學生餐廳場地出租(114-D005)

項次	證件名稱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營業稅納稅證明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押標金 120,000 元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迎曦樓學生餐廳場地出租規格、設備及販售項目明細表

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	場地名稱	規格、設備及販售項目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迎曦樓學生餐廳	場地租賃合約期限為二年，履約起始日配合評選流程，由本校發函通知得標廠商。(契約期滿若無重大違約事項，經雙方同意得與原得標廠商議價續約，續約期限最多 2 年) 租賃房地標示： 臺中市西區平和里五權路 59 號(迎曦樓男生宿舍 1 樓學生餐廳) 出租場地面積：<u>601.6</u>平方公尺 營業時間： 一、餐廳每日營業時間:06:00 至 22:00。如因季節性需要，必須延長或縮短營業時間，亦須取得學校之同意。 二、得於每年 9 月 1 日起營業，若需提早營業，須向甲方提出提早營業日期，經同意後始得提早營業，乙方最遲需於開學前二週內完成進駐。 三、契約期限內，廠商應依本校行事曆營業，如因故需短期停止營業應事前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本校管理單位，俟校方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攤位張貼公告以周知師生。 設備設置 一、甲方提供之場地若需設置加熱設備，以 IH 爐為主，若需設置明火設備，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若有違規設置經檢驗不合格，相關罰金及責任皆由乙方負責。 二、甲方提供之場地已將廚房以隔間方式防止廚房熱氣影響用餐區。乙方不得隨意變更該隔板之位置及大小，若要更改需以正式公文告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再行變更。 「※其餘詳見本案餐廳場地出租契約書」				

管理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簽章：校聘員賴信同 聯絡電話：2218-3106

單位主管簽章：學務處陳睿昱 學務處羅豪章 本案規格由管理單位填列。

(本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加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餐廳場地出租」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招標方式：

本校學生餐廳參照採購法精神，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方式辦理評選優勝廠商。

二、投標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三、本採購案以廠商書面企劃書及簡報說明作為評選依據。

四、評選方式：序位法

- (一) 評選委員就廠商所提供企劃書內容、逐項討論評分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本案不採行協商。

六、評選項目及配分比重：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經營實績(20%)	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營業項目	20
	經營管理實績說明：含過去及目前所經營設施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	
經營構想及營運計畫(20%)	經營理念與營業方針	20
	營運管理計畫	
服務及價格(30%)	產品內容與售價	30
回饋計畫(20%)	如與校內互動之方案、對本校教職員生之優惠與回饋等	20
簡報與答詢(10%)	答詢時切合提問、解析深入	10
	投標廠商未到場，本項不予計分	

七、簡報：

- (一) 簡報所需設備，本校僅提供單槍投影機，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
- (二) 經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依投標先後順序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依通知於約定時間內到達簡報地點則視同放棄簡報（該項不予計分，但評選委員得逕就企劃書內容評分）。
- (三) 廠商簡報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簡報及答詢時間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時間到時按鈴 1 長聲，簡報時間不足 10 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廠商對於委員所詢問題之說明、澄清事項列入紀錄。

八、企劃書相關事宜

(一) 企劃書格式及裝訂方式：

- 1、企劃書須以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紙張大小為 A4 規格，內容以中文直式由左至右繕打雙面印刷，並均加裝封面裝訂成冊，標題為「學生餐廳場地出租」，除封面及目錄外，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裝訂線在左側。
- 2、請提供書面一式 10 份(建議字體標楷體、字型 12)，併投標文件提送。

(二) 服務企劃書內容：請參考評選項目內容參考撰寫。

(三) 其他

- 1、本企劃書徵求文件所列各項均為最低需求，廠商需於企劃書中詳述如何達成，並提出更佳方案。
- 2、本專案企劃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評選項目與廠商企劃書內容對照表

附件

一、書面資料：本表請併入企劃書內。

二、內容如下：

評選項目		企劃書內容對照	
項目	內容	內容摘要(請針對內容提出概述)	頁次
經營 實績 (20%)	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 規模、營業項目		
	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含過去及目前所經營設施之 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		
經營構 想及營 運計畫 (20%)	經營理念與營業方針		
	營運管理計畫		
服務及 價格 (30%)	產品內容與售價		
回饋 計畫 (20%)	如與校內互動之方案、對本校 教職員生之優惠與回饋等		
簡報 與 答詢 (10%)	答詢時切合提問、解析深入		
	投標廠商未到場，本項不予計分		

114-D005(P33-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餐廳場地出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案號：)

評選委員編號： _____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經營實績 (20%)	1. 申請人簡介：包括組織型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營業項目。	20			
	2. 經營管理實績說明：含過去及目前所經營設施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				
經營構想及營運計畫 (20%)	1. 經營理念與營業方針。	20			
	2. 營運管理計畫。				
服務及價格(30%)	標價合理性及其他優惠	30			
回饋計畫(20%)	與校內互動之方案、對本校教職員生之優惠與回饋等。	20			
簡報與答詢(10%)	答詢時切合提問、解析深入	10			
	投標廠商未到場，本項不予計分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 (一)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二)請評選委員評定總分後，以1、2、3、4……，填入本表之評比序位欄中，並交予工作人員。 (三)評分表請評選委員於評選完成後簽章。 (四)若受評廠商之評分表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請於「評選委員意見」欄述明理由。		評選委員意見			

附件
六

評選委員簽名：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學生餐廳場地出租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評選結果		廠商(名稱)：_____，為序位第一廠商。 廠商(名稱)：_____，為序位第二廠商。 廠商(名稱)：_____，為序位第三廠商。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缺席	出席 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最有利標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委員簽名	同意評選結果：	不同意評選結果：
--------	---------	----------

1. 序位第一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其餘類推。
2. 平均得分達 75 分以上列為符合需要廠商，並為議價廠商。
3. 本表結果應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決定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餐廳場地出租契約書（草稿）

案號：114-D005

出租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 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租賃房地標示

所在地：臺中市西區平和里五權路 59 號(迎曦樓男生宿舍 1 樓學生餐廳)

出租場地面積：601.6 平方公尺

第二條：契約期限、存續及終止

- 一、場地租賃合約期限為二年，履約起始日配合評選流程，由本校發函通知得標廠商。(契約期滿若無重大違約事項，經雙方同意得與原得標廠商議價續約，續約期限最多 2 年)
- 二、租金及各項應繳費用繳納情形及履約期間有無不良紀錄，將列入續約與否之審議參考；廠商應於契約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
- 三、本契約所稱期限一律以日曆天為計算方式，各項金額計價幣別為新臺幣。
- 四、乙方應於履約超始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逾期視為拒不履約，甲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押標金。
- 五、契約有效期限內，乙方如有無法繼續承辦之事由時，亦請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未得甲方允許，不得中途停止契約，否則沒收其履約保證金。
- 六、乙方需於得標後一個月內將餐廳美食街專任管理員經中央主管機關食品安全管制合格之證書影本送至甲方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留存，若無證書得標者需於得標後一年內補齊，逾期視為拒不履約，甲方得無條件解除契約，並沒收押標金。

第三條：停車管理及停車證申請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條：應繳費用、營業時間：

一、場地費：

每月場地使用費新臺幣〇〇〇元整。

二、電費：

電費之收費，按實際營業日期計算，每月收費乙次，以餐廳場地之獨立電表度數（照明、廚房、空調），以每度新台幣 4 元計算。

三、瓦斯費：

甲方未提供天然瓦斯及桶裝瓦斯，若乙方如欲使用天然瓦斯或桶裝瓦斯請自行向瓦斯公司申請。

四、停車費：

停車費營業月份每月 600 元，由乙方依甲方提供之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彙整送甲方審核製作停車證。

五、賦稅及規費：

乙方應繳之各項稅費及場地租用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如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各項稅賦)，均由乙方負擔繳納，如有逃稅、漏稅 違反政府機關法令所衍生之罰鍰、罰金、規費等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六、營業時間：

每年 7、8 月不開放營業(不收場地費)，及農曆過年連假期間(宿舍關閉)不開放營業。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農曆過年連假前一工作日完成清潔打掃及移出冷藏庫存食物，並關閉電源及相關設備。

七、繳費方式：

- (一) 場地費：合約開始第二個月起，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前一個月份之場地費用。逾期未繳累計達 3 次，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 電費：每月抄表後送至甲方核對確認後製作繳費單給乙方，乙方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學期間包含例假日)
- (三) 瓦斯費：乙方自行申請瓦斯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自行繳費。如因逾期繳費而產生甲方被催繳之情況，視同違約論處。(含不營業之月份)
- (四) 停車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之申請表後開立繳費單給乙方，乙方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
- (五) 賦稅及規費：甲方收到稅賦(如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各項稅賦)將製作繳費單給乙方，乙方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
- (六) 如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致本案決標年租金總額低於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所定之基準者，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標租年租金，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指定日期內補繳調整後之場地租金」。

第五條：營運成本

- 一、乙方進駐服務所需之各項資金或建置成本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提供任何貸款證明。營業如有盈虧，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向金融機構申辦租關借貸行為，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
- 三、乙方應負責維護承租場地及附設場地(承租場地外之開放式公用廁所)之環境清潔(包括用餐區域、走道、梯間、廁所、儲藏室、騎樓及 IF 戶外區域)

四、廚餘、垃圾、資源回收、公共用餐區清潔及餐廳內外周圍 5 公尺環境消毒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繳交及返還

- 一、乙方應繳納新臺幣 120,000 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交由甲方保管做為履行合約之保證，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條款並經口頭或書面方式警告達 3 次（含），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將場地及設備交還甲方點收無誤，抵付欠繳場租費、罰款、水電費、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壞賠償等費用後，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支付。
- 三、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服務供應對象及計價方式

- 一、本餐廳以供給甲方教職員工生使用為主要目的。
- 二、乙方供應服務項目，以自助餐為主，另得辦理各式米飯、麵食、小火鍋、水餃、煎餅、蔬果鋪、滷味及非自助餐類餐飲營業項目（以上除滷味外，必須有三家以上提供純素者可用之食餐且素食餐項目不得少於兩項，其餘不拘）等。所有餐飲價格，除自助餐另行規定外，均以標價方式由教職員工生選購，價格應低於市面價格。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多樣化之用餐選擇，乙方應依現有空間規劃，設立 6 至 8 種營業項目（含自助餐），如有增修需求，應依本契約第八條規範辦理。
- 三、乙方供應之自助餐菜餚（包含葷食及素食主副菜）採一百元左右自助餐、便當等方式供選擇，飯類（糙米飯或白飯）每碗不得高於 15 元，若有湯類則應免費供應。
- 四、秤重計價應定期校正磅秤，並將校正記錄留存以供查驗。甲方將不定期查驗。
- 五、乙方利用本場地訂宴之對象，以教職員工及學生為限，如未經核准，擅行對外包場營業，得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辦理。
- 六、乙方所有攤位皆需提供內用餐具（外帶者除外）。

第八條：設備設置、管理、搬離及場地返還

- 一、本餐廳現有之各項廚具設備於契約簽訂後，由甲方列冊，乙方登記借用。
- 二、乙方對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不論新舊，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有因使用而致損壞者，均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賠償。如需修改或增加設備，須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毀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甲方設備，在契約期滿時，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補足或按樣修復，否則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內按市價扣抵。

- 四、甲方僅提供空間主體及固定設施，甲方無提供乙方任何設備之義務，所有進駐設備購置，由乙方自行負責（瓦斯及爐具安裝）不得任意變更設備及烹煮位置。
- 五、甲方提供之場地若需設置加熱設備，以 IH 爐為主，若需設置明火設備，乙方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若有違規設置經檢驗不合格，相關罰金及責任皆由乙方負責。
- 六、因業務需要，而由乙方修改或增置之設備，於契約屆滿（或因故終止合約）起 10 日內，由乙方自行無條件搬離，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補償。逾期則由甲方決定僱工拆除或保留，其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履約保證金扣除。
- 七、本場地若有使用瓦斯，所使用之瓦斯及相關設備應符合消防安全相關法規，並定期檢查是否有洩漏和危及安全等情事，並於非營業時間將炊具等設備上鎖，避免學生誤觸，如未依消防安全相關法規而造成損害，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八、乙方使用契約標的物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應符合消防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不得於標的物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止二次公害，乙方所用之器具需使用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允許使用之環保材質。
- 九、乙方需加裝至少一種油煙過濾裝置（濾網式油煙機、靜電油煙處理機、水洗式油煙機、活性碳吸附油煙機…等），如未安裝，甲方得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處理。
- 十、甲方提供之場地已將廚房以隔間方式防止廚房熱氣影響用餐區。乙方不得隨意變更該隔板之位置及大小，若要更改需以正式公文告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再行變更。
- 十一、乙方進行「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分間牆變更」等室內裝修行為時，應由甲方同意後，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如室內裝修未依規定辦理者，除限期改善外，亦應負擔違反法令之全部罰鍰及甲方所遭受之損失。

第九條：營業方式：

- 一、早餐：採中、西式產品，標價供應。
- 二、午、晚餐：採一百元左右自助餐便當等方式供選擇，每餐至少提供十道以上菜色，每週至少更換菜樣三分之一以上。午、晚餐收費標準得由雙方協議後調整；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檢具資料，送請甲方學務處評估。其它餐飲項目須標價供應麵食、粥類、速食、素食、冷熱飲、蔬果、小吃等供選購餐食。
- 三、乙方分配之菜量與品質如經用餐者向甲方反映或用餐滿意度調查菜量及品質不佳，得以依第十七條第九項處理。

四、乙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滿意度調查，做為經營之參考；並設立意見箱加強溝通管道。

五、乙方炊事及供應餐飲之場地、位置與時間如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者，得以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處理。

第十條：經營責任及限制

一、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行使或對外主張任何權益。

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所有權利或義務轉讓與他人，並不得將本契約之使用權益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乙方對外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其留置物予以拋棄，乙方不得異議。如因致甲方受到損失時，負賠償責任。。

三、乙方須針對服務性質，進行相關產物保險投保作業，以強化其風險承擔及危害處理能力；餐飲賣點部分，應依據甲方規定進行保險並取得保單，於履約超始日前交予甲方後始得營業。

四、保險範圍及相關事宜

(一) 為應甲方安全之需求，乙方對經營標的物及設備應以乙方為被保險人分別投保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如第三人責任意外保險、爆炸保險、天災保險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包括用餐人員飲食衛生中毒理賠）等保險，火險標的物應包括餐廳所在之不動產及其內之動產，保險金額應及於保險標的物市價，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另為確保食品安全，乙方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並將已投保之保單副本逕交甲方收存。保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產品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肆佰萬元整。
3.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二)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附加食物中毒特約條款（自付額之部分由承辦廠商負擔），其各項保險金額至少為：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陸佰萬元整。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陸佰萬元整。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陸佰萬元整。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玖千陸佰萬元整。

(三) 乙方對標的物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乙方應負擔全部責任（含賠償責任）。

(四) 投保之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應於履約超始日前逕交甲方檢核之，該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期間應與本契約期間一致。如發生意外事件，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

- (五) 凡因食用乙方供應之食物，而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者，應由乙方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所需醫療費及相關賠償費用完全由乙方負擔。
- (六)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完成登錄並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若尚未登錄者，須於履約起始日前完成登錄並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未依規定每次記缺失 1 點。

第十一條：監督檢查

- 一、甲方管理督導人員執行衛生稽查及安全督導（每年不定期稽查至少 4 次），乙方應配合接受指正及輔導並簽名改善，若乙方負責人不在場應指定代理人配合辦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簽名，及不得對甲方執行任務人員為強暴、脅迫或人身攻擊行為，否則以違約論處，並依法訴追相關責任。
- 二、乙方應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期間實施餐廳用餐滿意度調查供本校作為經營參考數據，若有甲方知學生代表提出辦理與學生餐廳相關會議之討論，若乙方負責人不在場應指定代理人參與及友善回應問題，並作為經營改善方向，且須做出實質改善。

第十二條：工作人員管理

- 一、乙方工作人員於進入甲方餐廳工作前，需先經醫療機構供膳作業員工體檢合格後，始得僱用，檢查項目包括肺結核、A 型肝炎（包含 IgG、IgM）、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眼疾、傷寒等傳染性疾病，且每年 8 月 31 日前應主動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副本，檢查項目同前述。未提具身體檢域證明合格者，不得從事餐飲工作。工作代理人於代理前及工讀生聘用時亦需提出健康合格證明書。若體檢證明未交予甲方，甲方得要求停止營業，乙方不得有異議。
- 二、乙方餐飲從業人員應遵照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教育部頒布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工作指引」相關規定，從事食品調配、包裝、貯存、販賣食品等工作，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三、乙方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每年應完成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
- 四、乙方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經甲方提出糾正者，乙方應及時督導改善或更換人員。對於甲方之督導應配合接受，不得有任何違法或辱罵行為。
- 五、乙方工作人員應造具名冊，送交甲方備查，如人員有異動（新僱或解僱）均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新僱人員並應繳交體檢證明。

六、乙方餐飲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規定如下：廚師應持有合格之中餐烹飪技術士證，廚工至少有二名具有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其餘各餐飲販賣部至少有一名具有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證照影本送甲方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七、乙方不得僱用大陸勞工或不合法之外籍勞工。

八、乙方營業負責人，在營業時間內必須隨時可聯繫上，以便隨時協調及處理問題，需與本校配合。

第十三條：食物品質管理

一、乙方須於履約起始日前將食材供應商、菜單、食材、調味料資料登錄教育部指定之食材登錄平臺，作為食材源頭管理之用，若供應商或食材有異動時應主動更新平臺資料。若甲方抽檢乙方購入之食材不符合衛生標準，而乙方又無法提供食材完整之供貨來源資料，視同乙方違反本契約。

二、教育部規定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一律使用國內優質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並於每櫃位明顯處清楚標示肉品產地來源。

三、乙方供應之餐飲需由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合格之工廠產製或經衛生相關單位檢驗合格，並於甲方要求時，依以下分類提出最近一期之檢驗合格證明：

（一）生鮮類（肉品、水產類）：必須提供合格屠宰證明（如有 TFP 台灣生鮮豬肉標章者更佳）、CAS 產品檢驗報告、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或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

（二）冷凍、冷藏食品：必須優先選擇採購包裝袋上印有 CAS 標章及產品編號或 GMP 證明或同等級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標示內容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得有仿冒品。黃豆、玉米需提供非基因改造證明文件。

（三）蔬果類：提供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或採用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產品。

（四）加工食品類：CAS、GMP 產品檢驗報告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肉類加工食品、水產品及乳品加工食品，需提供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初級加工豆製品需提供非基因改造證明文件。

（五）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採用具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產品，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

（六）食鹽：檢驗合格之食用鹽或提供進口同批號食品用鹽證明。

四、凡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傷害事件，經查證係可歸責於乙方者，其醫療費用及相關人員之賠償費用，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乙方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 12 時前至教育部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產地標示、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

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 六、乙方供應之各項餐飲必須當日製作，餐飲製作完成至學生食用之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乙方依教育部規定「抽存每日每餐食物樣品」備驗，各櫃由乙方採取各類食物樣品(以高水活性、低酸性食品菜餚為優先)留樣至少200公克，註明日期、餐別並冷藏於7°C以下，乙方需自備留樣用冰箱，冷藏庫保存至少48小時，由甲方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督導不定期抽驗，乙方不得拒絕，甲方亦可視狀況派員親自採樣，若發現乙方有缺漏情形，第一次開立警告單，第二次視同違反本契約，記缺失1至2點。
- 七、乙方供應之各項餐飲若經消費者舉告存含異物，經查證屬實者，乙方須賠償消費者當餐價4倍，另記缺失3至4點。
- 八、乙方承諾供應之認證食品，一經終止驗證，應主動通知校方，並與校方討論將更換同等級食品。
- 九、未按第一~八項各款規定，依第十七條第十一項辦理。
- 十、乙方於履約期間內，應接受甲方衛生檢查小組針對所販賣食品之衛生、品質、價格、營業項目、餐具清潔及人員服務等進行督導與檢查。如有需要改善之處，由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竣。

第十四條：環境設備及清潔衛生

- 一、甲方得隨時派員針對乙方經營販賣食品之衛生、品質、價格、營業項目、餐具清潔及人員服務等進行督導與檢查。甲方對履約標的之查驗，不得解釋為對乙方依契約應履行責任之免除。
- 二、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進行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規格，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毀損或滅失悉由乙方負責。
- 三、餐廳與廚房在每日結束以前，應將爐灶、水溝及環境內外清洗乾淨，不可留有廚餘、廢棄物等在餐廳及廚房內。
- 四、使用之場地、設備及環境等，應保持清潔，每日至少刷洗一次，餐廳內外排水系統、走廊、騎樓、臺階、戶外空地、電梯及進貨通道，由乙方負責打掃清潔。
- 五、廚餘、廢食用油與紙製盒餐等，應依據環保相關規定處理之。
- 六、如因乙方廢棄物、噪音、污水、異味處理不當，經環保局或衛生局告發者，罰款悉由乙方負責。
- 七、乙方應配合共同維護廚餘回收區之清潔。餐廳租賃範圍內及其環境四周皆不可堆積各類資源回收垃圾。垃圾及廢棄物必須當日處理，不得堆置校園內。
- 八、排油煙機具、污水處理設備(包括截油槽及其他相關設備)，其噪音值、污水、氣味應定期檢測維修且應符合法定排放標準。若師生反應用餐區有油煙味，乙方須負責改善至無油煙味為止。

- 九、餐廳及廚房每日營業結束以前，乙方需指定專人負責水電及瓦斯關閉等安全檢查工作，如因疏忽致造成任何人身及財產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及負相關責任。
- 十、依十四條一~九項規定及「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相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依十七條第五項辦理。
- 十一、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乙方交還借用場地時，應先完成環境清潔工作，並經甲方認可；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則由甲方僱人代辦，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
- 十二、乙方應每學期至少一次定期施作「病媒防治消毒」病媒防治項目包含蟑螂、老鼠、蚊蠅、跳蚤等；「油煙淨電處理機清洗」應每學期至少二次及「截油槽抽除清潔」應每週清洗，並將以上各項消毒清潔紀錄影本繳交甲方。
- 十三、「截油槽抽除清潔」除每週清洗外，另需於寒假結束，第2學期開學前一週清洗，如未依規定確實清理造成截油槽等相關設備損壞，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十五條：配合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除本契約所載之相關規定外，乙方須遵守「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檢查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等餐飲衛生相關規定及環保署等相關單位與甲方所制頒之相關法令規定。 乙方違反有關單位相關法規致被主管機關裁處罰款者，罰款應由乙方負責繳納外，經命其限期改正而複查仍不合格者，甲方得令乙方停止營運之一部分或全部，直到改善為止。如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第十六條：公安事項

- 一、為確保甲方所屬空間之消防安全及公共逃生路線暢通，若因乙方行為造成消防相關設備或逃生通道阻礙影響其功能時，乙方必須立即改善不得異議。
- 二、契約期間內，甲方得隨時(包括營業時間外)依據管理及安全需求，要求乙方配合開放其租用空間，供甲方人員進行故障排除、安全檢查及相關查核作業，乙方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配合，否則甲方得視情形強行進入以進行相關作業；若因乙方因素致使作業延緩或產生損失，則相關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 三、若因乙方管理疏失，以致產生公共安全問題，危害甲方校園安全或對其教職員工生或第三人造成影響或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
- 四、乙方不得任意堆置易燃物品，且瓦斯之設置及相關管線配置，應符合法令規定，並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否則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追究危害校園安全之責任。

- 五、乙方使用天然氣、瓦斯作為加熱源者，非營業時間其(總)開關應保持關閉狀態，違反前項規定者，處3萬元以上罰款並得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若達2次(含)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違約之處理

- 一、從業人員與衛生講習每年未達8小時者，每位處以壹仟元罰款。
- 二、甲方檢查發現乙方食材超過有效期限，每次每件處以貳仟元罰款。
- 三、乙方工作人員於校園內吸煙，違者每人處貳仟元罰款。
- 四、違反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八項、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次記缺失5點，第二次記缺失5點加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第三次記缺失5點加罰款新台幣貳萬元整，累計缺失達15點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五、本契約期間，凡經甲方接獲檢舉、申訴，甲方督導人員通知需改善之事項，第一次違反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或再度違反時，第一次罰款壹仟元整；第二次罰參仟元，第三次罰伍仟元。經三次罰款後仍不改善時，每次記缺失5點。
- 六、乙方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日起10日內，應即辦妥餐廳清潔及財物設備點交工作；每逾一天，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至全部點交清楚為止，逾期十五天以上除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另依本契約有關條款辦理之。
- 七、乙方不得私接未經本校核裝之水電錶途徑之用水用電，如查得須立即改善並罰款伍仟元，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及追討相關損失，並依法究辦，乙方不得異議；且為避免公共安全事件，乙方不得私自擴充甲方原規劃用電備載容量及安全裝置。
- 八、在契約有效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營業，如未經同意擅自停業，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罰款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九、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乙方分配之菜量與品質如經用餐者向甲方反映或用餐滿意度調查菜量及品質不佳，第一次經甲方通知後應立即改善，如通知期限內未改善記缺失1點。
- 十、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每次記缺失1點。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每次記缺失2點。不配合學校、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每次記缺失5點。
- 十一、若經甲方發現於合約內有違反情事發生或缺失累計滿5點時，第一次書面通知並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第二次違反情事發生或缺失累計滿9點時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次違反情事發生或缺失累計滿12點時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第四次違反情事發生或缺失累計滿15點，立即終止契約，則甲方以違約論處，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無條件收回使用之場地及設備，並應賠償甲方因之所受之損害，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乙方需定期繳交之文件項目及頻率

- 一、自主衛生管理記錄表(每月)
- 二、冰箱溫度記錄表(每月)
- 三、油品使用及油炸油衛生管理記錄表(每月)
- 四、原物料驗收記錄表(每月)
- 五、肉品合格證明單(每月)
- 六、病媒蚊防治消毒施工記錄(每學期 1 次)
- 七、截油槽清潔紀錄(每月繳交，每週清洗)
- 八、油煙排放設備保養紀錄(每學期 2 次)
- 九、靜電抽油煙機清洗記錄(每學期 2 次)
- 十、逾期食品記錄表(每半年)
- 十一、乾料庫房溫濕度記錄表(每半年)
- 十二、各式食材檢驗合格證明單(每季~1 年)
- 十三、廚餘及資源回收統計表及單據(每月)

第十九條：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提付仲裁。
- (三) 提起民事訴訟。
- (四)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五)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受理異議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電話：(04)2218-3199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一式正本 2 份副本 2 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副本 2 份由甲方留存。

第二十一條：契約文件、解釋及效力

- 一、本契約文件包括契約及其附件、政府相關管理辦法、甲方相關管理規定、雙方書面協議內容、乙方之承諾事項，及甲方契約期間內發給乙方之一切附件、通知、公告或函件等，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效力。
- 二、本契約條款之解釋及效力，悉依相關法令、交易習慣、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準則，並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及相關法規辦理且視為契約的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評審記錄、評審須知、注意事項、經營企劃書及本案相關文件所載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法定代理人：郭伯臣
地 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4.5.20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得標廠商）履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之
（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
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
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
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標採購「學生餐廳場地出租」(114-D005)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 <u>有限合夥</u> 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 <u>或出資額</u> 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06.04 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學生餐廳場地出租	案號：114-D005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真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真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比致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D005(P33-30)}「學生餐廳場地出租」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對本案之招標須知、規格等所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如下列價金承包。)

財物(勞務)名稱：「學生餐廳場地出租」(114-D005)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單價 【每月】								

備註：本案每月場地使用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0 元（每年七、八月不收地使用費），如廠商報價少於前述額度，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名稱（與統一編號）：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及電話（含手機）：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一、 本公司（廠、行）參加「學生餐廳場地出租」(114-D005)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開立支票方式辦理退還，如有郵遞誤失情形，由本公司自辦掛失。
3. ☐以匯款退還方式辦理，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如未到場或未指定時，由 貴校自行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二、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存 款 行 庫	行、庫、局、信用合 作社、農會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收 據

支票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茲收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退還押標金：新台幣 120,000 元整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廠商：

負 責 人：

（簽章）

具 領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一、 本公司（廠、行）參加「學生餐廳場地出租」(114-D005)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開立支票方式辦理退還，如有郵遞誤失情形，由本公司自辦掛失。
3. ☐以匯款退還方式辦理，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如未到場或未指定時，由 貴校自行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二、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存 款 行 庫	行、庫、局、信用合 作社、農會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收 據

支票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茲收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退還押標金：新台幣 120,000 元整

此 致

國 立 臺 中 教 育 大 學

申請廠商：

負 責 人：

（簽章）

具 領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投 標 標 封

採購名稱：學生餐廳場地出租(114-D005)
截止投標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時 00 分
專人送達：
收件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 注意事項：1. 請將證件封、標單封密封後裝入本標封內。
2. 本標封於截止投標前以掛號寄達本校，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收。
3. 本標封之封口應予密封。
4. 寄信人欄由投標廠商於投寄時，填寫投標廠商、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5. 收件時間、收件人簽章係由投標廠商直接將標單送交主辦機關時再行填列。
6.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收

掛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